

辽宁法治报

送达判决书

吴宏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吴宏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辽0103民初5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9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18日《辽宁法治报》03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年10月03日)

